

历时5年 圆满收官 筑起安全 防护堤 我市率先通过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总体验收

近日,我市率先顺利通过中小河流治理重点项目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工程总体验收。该项目历时5年,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2013年,我市与金华市金东区、东阳市被列入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试点。



东城项目区大塘王综合整治后成效

记者 潘燕佳
通讯员 胡加悦 王美春 倪平英 陈晨

河流整治见成效 项目成果受好评

大塘王村一口堪称 浩瀚 的大塘碧波荡漾,大塘与边上的长廊、亭台等景观相互融合,宛如一幅美丽的画卷;江瑶村,两口池塘水面如镜、塘水清澈,岸上风景与蓝天白云倒映水中,构成了一幅绝妙的山水画,经衬砌的塘岸整洁美观,中小河流治理让曾经的臭水塘焕发出了新的光彩。这是10月30日,记者随由金华市水利局、金东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等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前往花街项目区的湫溪、东城项目区的大塘王、石柱项目区的江瑶村、前仓项目区的荆州到塘头村河道进行现场查验时看到的场景。

据了解,我市中小河流经过综合整治后,河道充分发挥防汛减灾效益,筑起了安全的防护堤。同时还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在河边配以步行道,实现河道岸边园林化。亲水平台及沿河休闲设施的建设,为农村群众的娱乐、休闲提供了好去处,促进新农村建设的步伐。而水系连通工程更是把溪里汨汨活水引入一口口池塘,让池塘里的水也变得清澈,修整一新的池塘又成了乡村美景,丰富了美丽乡村的内涵和外延。

验收组一行听取了我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的介绍,并通过实地走访考察我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深入了解我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充分肯定了我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取得的成效,尤其是我市不少村庄能将中小河流重点县项目成果与美丽乡村相结合,将项目成果最大化。

验收组一行听取了我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的介绍,并通过实地走访考察我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深入了解我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充分肯定了我市中小河流治理工作取得的成效,尤其是我市不少村庄能将中小河流重点县项目成果与美丽乡村相结合,将项目成果最大化。



验收组在江瑶村实地考察

河道治理不仅仅是为了提高行洪排涝能力,还要发挥综合功能,做到人水和谐、生态自然、持续发展,造福百姓。不少村庄还在工程建设中融入地方文化元素,提升沿河人居环境,实现水生态、水文化和水景观相融目标。验收组成员对我市项目整治成果大加赞赏,并希望我市继续推进水生态文明体系、水安全保障体系、现代水务治理体系建设,不断开创水利工作新局面。

打好“生态牌” 提高行洪排涝能力 实现项目成果惠万家

我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项目从2013年12月正式开工,投资2.9亿元,历时5年,完成14个项目区的全部建设内容,覆盖全市16个镇街区,整治河道138条,治理河长376.95千米,整治沟塘939口,主要整治内容有堰坝、河道护岸、埠头、植物护岸、休闲走道、池塘清淤护岸等。

自该项目全面启动以来,我市结合美丽河湖建设,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采取清淤疏浚、生态护岸、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进行河道治理,实现县域生态治理全覆盖,水环境明显得到改善,区域防洪、排涝能力也得到了大幅度提升,治水红利不断释放。其中,东溪被评为2019年浙江省级美丽河湖。整治的河流虽然基本上是小河道、小池塘,治理工

程看不出有多么宏大的气势,但确实能做到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此次整治直接受益村庄533个(行政村规模调整前),真正惠及万家,也实现了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多赢。市水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记者了解到,提高行洪排涝能力是此次项目建设的重点。对此,项目建设中通过对构成洪水泄洪安全隐患的侵占河道建筑、垃圾、农田予以清除或退还还河,通过对河道疏浚整治、河岸驳坎、河道卡口治理、河道绿化等方式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保障安全。同时水系连通工程也基本实现了引得进、流得通、可调控,有效改善农村水环境,成为美丽乡村建设重要组成部分。自工程建成后,各个项目区都经受住了多次大小不一

的洪水考验。实践证明,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项目已成为我市防洪保安全的重要依托之一。南溪流域管理所负责人表示。

此外,生态牌也是我市中小河流治理的关键和核心。市水务局及四个流域管理所(南溪、永康江、华溪、酥溪流域管理所)不忘初心,勇于担当使命,倾听社会各界心声,秉承生态治理的理念,摆脱过去渠化、硬化的处理方式,顺应生态自然,畅通河流呼吸,并根据河道的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地选择治理措施,包括水系连通、河底清淤、河道清障、岸坡整治、堤防加固等,恢复并提升河道的综合功能。其中生态护岸、亲水平台等设施的建设,将生态理念贯穿到了中小河流治理的始终。

古建筑消防安全 应注意哪些问题?

文物古建筑是见证历史文明的瑰宝,是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和人文资源。近年来,全国文物古建筑火灾多发,损失惨重,令人痛心。保护人类文化瑰宝,需要多方共同努力,牢固树立消防安全意识,掌握必要消防常识,全面筑牢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屏障。



一、凡是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必须严格对一切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进行管理。禁止在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堆存柴草、木料等易燃可燃品。严禁将煤气、液化石油气等引入古建筑物内。

二、禁止将古建筑当成旅店、食堂、招待所或职工宿舍。禁止在古建筑的主要殿屋进行生产、生活用火。在厢房、走廊、庭院等处需设置生产用火时,必须有防火安全措施,并报请上级文物管理部门或当地公安机关批准,否则一律取缔。

三、在重点要害场所,应设置禁止烟火 的明显标志。指定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如要点灯、烧纸、焚香时,必须在指定地点,具有防火设施,并有专人看管或采取值班巡查措施。

四、在古建筑内安装电灯和其他电器设备,必须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技术规程。已经引入电源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补办审批手续。凡违反消防安全要求的,必须限期拆除或另行安装。

五、凡与古建筑毗连的其他房屋,应有防火分隔墙或开辟消防通道。古建筑保护区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

六、古建筑需要修缮时,应由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制订消防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批准后,才能开工。在修缮过程中,应有防火人员值班巡逻检查,遇有情况及时处理。

七、为预防雷击引起火灾,在高的古建筑上,应视地形地物需要安装避雷设施,并在每年雷雨季前进行检测维修,保证完好有效。

八、各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具体办法,明文公布执行。

公益广告

共享森林美景 严防森林火灾

时值秋季,天干物燥,极易引发火灾,野外游玩时,务必绷紧森林防火之弦,严防森林火灾!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永康日报社 宣

应急时空

永康市应急管理局 主办

安全举报电话 13588606110 676110